檔　　號：
保存年限：

基隆市政府 函

地址：202基隆市中正區義一路1號
承辦人：吳儒旻
電話：0224301505 分機505
電子信箱：garfelid1217@mail.klcg.gov.tw

受文者：基隆市立碇內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 中華民國115年7月8日
發文字號：基府教特參字第1150234542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(3736502_11524P010452_1150234542_115D2046813-01.pdf、3736502_11524P010452_1150234542_115D2046814-01.pdf、3736502_11524P010452_1150234542_115D2046815-01.pdf、3736502_11524P010452_1150234542_115D2046816-01.pdf、3736502_11524P010452_1150234542_115D2046817-01.pdf、3736502_11524P010452_1150234542_115D2046818-01.jpeg)

裝 訂 線

主旨：檢送法務部辦理「炎夏『漫』活，創意說『畫』」115年全國學生犯罪預防漫畫與創意短片徵件活動辦法、報名表、海報等各乙份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本府政風處115年7月6日基府政預壹字第1153302881號函辦理。

二、本年度徵件期間自115年7月1日至10月1日，採線上報名。有關徵件活動相關訊息及報名資料下載，請至下列網站搜尋：活動官網（https://www.2026mojgov.com.tw/）、法務部「More法狀元」網站（https://tpmr.moj.gov.tw）「年度活動」或facebook搜尋：「More法狀元-兒童及青少年犯罪預防宣導網」。

三、為擴大活動參與度，特針對漫畫類國小1-3年級組採雙規格收件，即以八開（39×27公分）圖畫紙或四開（39×54公分）圖畫紙實體創作或電腦繪圖均可。

四、投稿參與活動之學生及其指導老師，除可參與抽獎活動外，法務部並將發給相關證明、感謝狀或獎狀乙紙。

學務處　115/07/09
1150103283

正本：本府所屬學校、基隆市各公私立大專院校

副本：本府教育處特殊教育科 電子公文交換章 2026/07/08 14:31:55

裝

訂

線

學務處 115/07/09

1150103283